

# 天工开物开源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 第一条 目的

本制度旨在规范基金会的新闻发布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树立基金会的良好形象，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。

###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与要求

第二条 负责基金会的新闻发布、媒体沟通与危机公关工作；

第三条 代表基金会向媒体传达重要信息，回答媒体提问，维护基金会声誉；

第四条 关注社会热点和行业动态，及时掌握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，为基金会决策提供支持；

第五条 具备高度的责任心、职业道德和保密意识，能够严

守基金会的机密信息。

### **第三章 新闻发布的内容与程序**

**第六条** 新闻发布内容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基金会的形象和利益；

**第七条** 新闻发布前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审批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；

**第八条** 新闻发布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，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和一致性；

**第九条** 对于敏感信息和危机事件，应当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，避免对基金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。

### **第四章 新闻发言人的培训与考核**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应当定期组织新闻发言人进行专业培训，提高其新闻发布和媒体沟通能力；

**第十一条** 新闻发言人的工作表现应当纳入考核体系，对于表现优秀的新闻发言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基金会解释并制定补充规定；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。